

Dr Edward Bach 基金會

執業準則

前言

「除了這邊所描述的簡單方法之外，不需要科學，不需要學識，能從這份來自上帝的禮物得到最大利益的人是那些能夠將它維持原來的單純的人；無科學之攙雜，不用學說理論，因為自然界的一切都是簡單的。」

- Dr Edward Bach, 「自我療癒」

當年 Bach 醫生將工作交給諾拉維克斯(Nora Weeks)與維克多布朗(Victor Bullen)時，他清楚地指示要怎麼繼續他的工作。他寫給維克多說：「我們的工作要牢牢地堅守這套療癒方法的簡單與純正。」諾拉與維克多承諾 Bach 醫生他們會遵照這個準則繼續執行他的願望，而輪到我們時，也做同樣的承諾。

Bach 中心致力於尊重與維持 Bach 醫生工作的純正，我們誓願維護他這套系統的簡單性、完整性與不受時間影響性，並推廣他為世人所帶來的”自我療癒”的信息。

我們很高興提供給你們這些對 Bach 醫生的工作已具備健全知識的應用師們，一個加入” Bach 基金會國際註冊應用師”的機會，接受這個”執業準則”，並因此而跟我們做同樣的承諾。

茱蒂哈佛, 約翰藍索, 史帝芬鮑爾



Bach Foundation
REGISTERED PRACTITIONER

1 總言

- 1.1 Bach 醫生的療癒系統(以下簡稱”系統”)是一套自我幫助與自我發現的方法，由 38 種花精以及簡單易解的選用指南所組成。
- 1.2 Bach 中心(以下稱”中心”)旨在維護這套系統的單純、原創與完整性，並將支持我們這個目標的應用師們加入” Bach 基金會國際應用師註冊網”(以下稱”註冊”)行列。
- 1.3 這個” Bach 基金會執業準則“(以下簡稱”準則”)列舉了加入註冊的條件與條款，並訂定全球所有註冊應用師的執業標準。
- 1.4 為了因應專業法令變動的要求，中心保留修改準則的權利。
- 1.5 在中心註冊的應用師必須遵守當地法令與本準則的條款，當地法令與本準則條款有抵觸時，以當地法令為準。

2 登記註冊

- 2.1 任何成功完成中心核准的第三階研習與作業評估課程者都可有資格申請在中心登記註冊。
- 2.2 申請使用註冊資格的條件是應用師必須先書面確認他或她接受與同意信守準則所列的條款與條件。
- 2.3 給不給予登記註冊的決定權完全屬於中心。
- 2.4 中心會發給應用師註冊證(以下稱”證書”)以顯示已加入註冊。”註冊”或”證書”都不構成任何醫療執照或其他提供醫療協助的開業執照，也不提供拿到證書者執行任何需要此類執照的職務的權利。
- 2.5 中心會盡力支持已註冊應用師所辦的活動與目標，並扮演有關系統以及應用師執業方面的建議與資訊的中樞提供者。
- 2.6 中心會盡力將應用師名單引介給顧客，並將讓大眾知道註冊應用師所提供的業務。
- 2.7 所有應用師都願意接受中心的推薦，除非事先知會中心。具備動物看護的相當資格的應用師會被另外表列在註冊網中。只要恰當，中心在推薦給顧客應用師名單時會優先考慮這個表單上的應用師。
- 2.8 已註冊的應用師在接到中心或其代表的通知時，每年要更新註冊一次。未更新註冊者會被從註冊網中除名。不過，已退休不再執業以及 65 歲以上者可以書面通知中心，未來就不必續繳註冊費。
- 2.9 若發現應用師違反本準則之任何條款時，中心保留不經通知就取消或暫停其註冊或不核准其註冊的權利。

3 顧客

- 3.1 應用師應該扮演促進者與嚮導，並致力於幫助顧客學習這套系統，好讓他們能不藉由協助就可幫助自己與他們的家人。
- 3.2 應用師要讓治理過程依照顧客自己的步調進行，這樣顧客才能獲得較多的知識與較能體認他們自己的情緒狀態。
- 3.3 應用師要提供安全與隱密的諮詢環境
- 3.4 應用師要建立自己與顧客關係的界限以及任何其他關係的界限範圍，並加以監督，並針對這個向顧客做清楚的說明。
- 3.5 應用師應對顧客的問題、需求與心情保持敏銳感覺，對顧客的文化與宗教背景以及信仰也是。
- 3.6 應用師應告知顧客他們自己的健康安寧永遠都是自己要負責的。
- 3.7 應用師應注意自己的情緒與心情或行為舉止對顧客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本身也該使用花精並採取適當行動預防這種情形發生。
- 3.8 應用師不可以在性行為或感情方面，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占顧客的便宜。

4 開業

- 4.1 應用師的執業應符合最高道德與專業標準。關於這一點，請隨時注意中心每一次經由”應用師公報”或其他認可的文宣，以及基金會網站與論壇所發佈的指導原則與資訊。
- 4.2 應用師應隨時注意與負責自己的安全，採取防護措施以確定不犧牲自己的個人安全。
- 4.3 顧客要求本系統協助時，應用師不可提供替代本系統的其他治療方法，只可在適當範圍內與本系統一併提供其他治療方法。
- 4.4 運用本花精系統時，應用師應侷限於為已察知的情緒狀態與個性類型建議與提供花精，不可試圖治療或診斷任何身體或心理上的疾病。
- 4.5 應用師應婉拒超乎自己職務與能力的案子，推介他們給合格的領有醫療證照、獸醫執照、外科執照或其他專業執照的應用師，或其他專業機構。
- 4.6 費用與其他有關取消預約的辦法，以及保密程度等在開業進行諮詢之前就先制訂好。
- 4.7 前述 4.6 條款的後續變動在生效之前都得預先告知顧客。
- 4.8 為了沿續 Bach 醫生的仁慈，對顧客所收的任何費用都應公平合理。

5 系統的完整性

- 5.1 應用師所言所行都應強調系統的純正，簡單，原創與完整性。
- 5.2 運用 38 種花精時，應用師永遠都只可以應用 Bach 醫生在「十二個花精與其他花精」中所說的簡單選擇與諮詢方法，不可以推介或使用任何其他選擇方法、輔助器材或工具。
- 5.3 選擇也使用其他治療或自我發展方式的應用師，不可讓這些其他方法影響自己對”系統本身就是一套完整的療癒方法”的說明與使用。

6 業務廣告

- 6.1 應用師自己或同意別人所做的廣告必須避免不實的、欺騙的、誤導的、矇騙的、非法的或不公平的敘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敘述：
 - 6.1.1 與本準則衝突的陳述;
 - 6.1.2 聲稱自己具有不尋常或獨特的能力
 - 6.1.3 與其他應用師比較誰的服務較可取
 - 6.1.4 不實的陳述，包括因為嘩眾取寵、誇大或只看到表面的間接不實陳述；
 - 6.1.5 為了製造，或可能導致假的或不正當的結果所做的陳述
 - 6.1.6 列舉或聲稱可以為特定醫療或精神或動物情況或症狀診斷或開處方。
- 6.2 在中心有效註冊中的應用師可對大眾自稱為” Bach 基金會註冊應用師” (BFRP)

- 6.3 在中心有效註冊中的應用師可將 ‘BFRP’ (Bach 基金會註冊應用師)頭銜加在他們名字前後，以表示他們的身份。
- 6.4 在中心有效註冊中的應用師可將中心基金會的房屋圖騰與字樣(如右側所示)印刷在其所印刷或允許印刷的，跟本花精系統應用師工作相關的海報、文宣、信紙、名片、網站或其它印刷品或發行物上。
- 6.5 應用師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基金會圖騰或他們的 Bach 基金會註冊應用師身份的方式不可以暗示中心有贊同、認可或承認應用師所提供的其他治療模式為正當。
- 6.6 應用師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基金會圖騰或他們的 Bach 基金會註冊應用師身份的方式不可以暗示中心有贊同、認可或承認應用師所從事的任何教學活動為正當，除非這些活動有中心的書面明確核可。
- 6.7 應用師不可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基金會圖騰在訓練課程結束後的任何證書上，除非他們有中心的書面許可這樣做。



7 客訴

- 7.1 中心有責任調查是否有違背本準則的行為，以及來自顧客或應用師或社會大眾的客訴。
- 7.2 如果適當與合理的話，應用師應負責讓顧客知道中心的客訴程序。本章節接下來的部份會概列客訴的處理程序，完整的書面程序可向中心申請。
- 7.3 收到證據顯示應用師違反本準則，或書面的或錄製的對應用師的行為舉止的客訴後，中心會指派一位鑑定員來調查(以下稱“鑑定員”)。鑑定員會以書面回覆收到客訴並以書面通知應用師有關客訴或準則違背的事，請應用師在鑑定員所定的期限內回覆。
- 7.4 收到應用師的回覆後，鑑定員會在必要時收集進一步資訊或證據，包括客訴者與應用師的進一步陳述。
- 7.5 調查結束後，鑑定員會進行以下一項或一項以上動作，以解決客訴：
- 7.5.1 駁回客訴或有關違背本準則的小報告
 - 7.5.2 要求應用師接受進一步訓練；
 - 7.5.3 要求應用師賠償客訴者特定金額，該金額不得超過該應用師因諮詢而向客訴者所收取的費用。
 - 7.5.4 建議暫停或廢止應用師的註冊。
 - 7.5.5 採取符合本準則的其他適當的行動。
- 7.6 鑑定員會寄給客訴者與應用師書面通知，告訴他們他的決定以及為何那樣決定。鑑定員會定下 30 天的時間，在這期間內應用師與客訴者可向中心訴求自己反對鑑定員的決定。時間一到，如果沒有訴求，就不會有進一步的調查，倘若應用師沒有完全順從鑑定員的決定，就會被立即從註冊網上除名。
- 7.7 在前述期間內或到期當天所收到的訴求會送到中心的主管處進行評估，該主管可能收集進一步資訊，包括客訴者與應用師的書面意見。該主管的決定就是最後決定，並以書

面方式寄給鑑定員、客訴者與應用師。倘若應用師不完全順從該主管的決定，就會被立即從註冊網上除名。

- 7.8 應用師與提出主張者依當地法律所享有的權利並不受本準則之影響。

8 法律層面

- 8.1 應用師在執業當中對其行動，行為舉止，業務行為與疏忽負全部責任，包括承擔因處方瓶調製所可能導致的任何損害。
- 8.2 在接受本準則後，應用師因其疏忽或錯誤而對中心與其職員與代表們造成損失或損害時，應用師要負賠償責任。
- 8.3 應用師要負責確定自己的業務操作符合該業務所在國、州或地區的法律，以及負責加入適當保險以保障他們個人與職業上的責任義務。
- 8.4 應用師證照、徽章以及所有其他由中心因為協助應用師工作所提供給應用師的物品，包括電腦檔案與文件，永遠都屬於中心之財產且必須在中心提出要求時立即返還。
- 8.5 ‘BFRP’ 字眼與基金會的房屋圖騰都是中心的商標、註冊商標或著作權所有，只能由在中心有效註冊中的應用師使用
- 8.6 本準則所給予有關使用基金會圖騰與 ‘BFRP’ 字眼，與 “Bach 基金會註冊應用師” 之許可，都屬於中心的絕對處理權，中心可隨時撤銷該等許可。
- 8.7 本文件或應用師證照或任何提供給應用師的其他許可或材料，都不構成應用師與中心或任何其他機構或個人的合夥執照、合資關係或任何夥伴結合關係。